

**股票大宗交易后再交易有什么规定、a股大宗交易，卖家会事前找好买家再进行交易吗，另外交易价格如何确定？
谢谢。-股识吧**

一、股票大宗交易的交易时间如何规定？

你好

大宗交易的交易时间为交易日的15：00-15：30，在上述时间内受理大宗交易申报。

二、股市大宗交易规定要在交易日的15：00-15：30.不记入股指，不影响收盘价，只是把成交量体现出来。

有大宗交易的时候是的，一般的个股收盘时的成交量就是当天的真实体现。

三、通过大宗交易系统买入股票 卖出有什么限制吗

中国的基本法制中缺少关于商事交易行为特殊性的一般规定。

实际上，大陆法各国关于证券交易各类制度受到其商法一般规则的约束，这就是在法定条款限制下的意思自治制度。

从世界各国的证券交易制度来看，不同交易所共同实施的交易制度有这样三种：一是直接竞价交易制度，二是大宗交易的制度，三是协议转让制度；

这三种制度分别适用于不同的证券交易者，它们共同起到为不同类型的交易提供法律工具的作用。

按照多数国家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大宗交易通常采取证券商报价制度；

依照这一制度，凡交易量达到一定数额的证券交易者（我国沪深两地的证券交易所规定为50万股或以上），可以通过其证券经纪商的场内报单人在大宗交易市场报价买卖，而不须进入直接竞价交易市场，其交易量应当统计在交易所当日的总成交量中。

有的国家的证券交易所实际上还允许各证券经纪商自行储存和买卖其客户所报买或

报卖的证券，故也有学者将这一制度径称为“做市商”制度。

其实，证券商报价制度是由美国NASDAQ市场率先采用的大手数证券交易制度，后为纽约交易所和各其他交易所采用为大宗交易的基本制度。

应当说，大宗交易制度对于区分不同类型的交易者和交易类型显然具有重大的作用，它不仅区分了散户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不同类型的交易（零售与批发），使得各交易规则更趋向于合理；

而且有效地避免了机构投资人在直接竞价交易市场中大买大卖，引起市场不必要的波动和对散户不必要的误导。

我国沪深两地的证券交易所均规定有大宗交易制度，并且两地的证券交易所均设有大宗交易柜台。

根据我国的证券交易规则，凡交易量达到或超过50万股的股票交易均可以向大宗交易柜台申请进行大宗交易，大宗交易柜台在接到申请后将贮存其交易报单而不立即撮合，在交易所当日直接竞价交易结束时，再根据当日该股交易的平均交易价统一撮合成交；

这就是说，我国对于大宗交易实际采取的是集合竞价制度。

我们认为，我国对大宗交易采取的这一制度是十分有害的。

首先，这一交易制度所采取的集中存贮大宗交易报单的做法实际上否定了证券交易人报单中的报价因素，它使得大宗交易报单仅具有形式性意义和抽象性意义，使得大宗交易报单仅具有报买数量或报卖数量的意义，而不具有具体报价的意义。

其次，这一制度实际上否定了大宗交易者意思自治的权利，而将与之无关的集中竞价交易平均价格强加于当事人，否定了证券交易买卖中极端复杂的交易条件。

总的来说，我国所采用的大宗交易制度实际上是仅有大宗交易形式而无大宗交易内容的制度；

它仅仅反映了我国国资管理部门单一追求国股高成交价的意志，并且为实现这一意志不惜牺牲市场经济中最基本的交易原则。

四、股票大宗交易规则是怎么样的呢？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专场业务办理指南》中详细规定了在大宗交易系统规则，正式推出公开发售、配售功能，并引入协商、询价、投标的交易方式，大小非减持将更加规范。

具有证券经纪业务资格的会员可为合格投资者和其他投资者提供大宗交易系统的中介服务；

具有证券承销业务资格的会员可以为大宗股份出售或购买业务的发起方提供配售、公开发售等相关服务。

具有自营和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会员和合格投资者经申请后可直接参与专场业

务，其他投资者应当委托会员参与。

每个交易日大宗交易结束后，属于股票和基金大宗交易的，交易所将公告证券名称、成交价格、成交量、发起方中介机构名称。

《指南》还对专场业务交易方的信息披露做了规定，对于出售方而言，减持比例达到5%的，应当在3个交易日内公告，并在公告后的2日内不得再行买卖；

5%以上大股东因减持股份导致其持股比例低于5%的，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因减持股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应当公告权益变动报告书；

已实施股改公司的股票，持股5%以上股东每增减1%时必须公告。

五、a股大宗交易，卖家会事前找好买家再进行交易吗，另外交易价格如何确定？谢谢。

你说的是场外交易，那是在交易所工作人员监控的情况下交易的交易价格由个人随便定，例如：甲方购买的股票100块一股，要卖给乙方，打算一块钱一股卖给乙方，那就定为折价百分之九十九卖价

六、证券交易规则的大宗交易制度

中国的基本法制中缺少关于商事交易行为特殊性的一般规定。

实际上，大陆法各国关于证券交易各类制度受到其商法一般规则的约束，这就是在法定条款限制下的意思自治制度。

从世界各国的证券交易制度来看，不同交易所所共同实施的交易制度有这样三种：一是直接竞价交易制度，二是大宗交易的制度，三是协议转让制度；

这三种制度分别适用于不同的证券交易者，它们共同起到为不同类型的交易提供法律工具的作用。

按照多数国家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大宗交易通常采取证券商报价制度；

依照这一制度，凡交易量达到一定数额的证券交易者（我国沪深两地的证券交易所规定为50万股或以上），可以通过其证券经纪商的场内报单人在大宗交易市场报价买卖，而不须进入直接竞价交易市场，其交易量应当统计在交易所当日的总成交量中。

有的国家的证券交易所实际上还允许各证券经纪商自行储存和买卖其客户所报买或报卖的证券，故也有学者将这一制度径称为“做市商”制度。

其实，证券商报价制度是由美国NASTAQ市场率先采用的大手数证券交易制度，后

为纽约交易所和各其他交易所采用为大宗交易的基本制度。

应当说，大宗交易制度对于区分不同类型的交易者和交易类型显然具有重大的作用，它不仅区分了散户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不同类型的交易（零售与批发），使得各交易规则更趋向于合理；

而且有效地避免了机构投资人在直接竞价交易市场中大买大卖，引起市场不必要的波动和对散户不必要的误导。

我国沪深两地的证券交易所均规定有大宗交易制度，并且两地的证券交易所均设有大宗交易柜台。

根据我国的证券交易规则，凡交易量达到或超过50万股的股票交易均可以向大宗交易柜台申请进行大宗交易，大宗交易柜台在接到申请后将贮存其交易报单而不立即撮合，在交易所当日直接竞价交易结束时，再根据当日该股交易的平均交易价统一撮合成交；

这就是说，我国对于大宗交易实际采取的是集合竞价制度。

我们认为，我国对大宗交易采取的这一制度是十分有害的。

首先，这一交易制度所采取的集中存贮大宗交易报单的做法实际上否定了证券交易人报单中的报价因素，它使得大宗交易报单仅具有形式性意义和抽象性意义，使得大宗交易报单仅具有报买数量或报卖数量的意义，而不具有具体报价的意义。

其次，这一制度实际上否定了大宗交易者意思自治的权利，而将与之无关的集中竞价交易平均价格强加于当事人，否定了证券交易买卖中极端复杂的交易条件。

总的来说，我国所采用的大宗交易制度实际上是仅有大宗交易形式而无大宗交易内容的制度；

它仅仅反映了我国国资管理部门单一追求国股高成交价的意志，并且为实现这一意志不惜牺牲市场经济中最基本的交易原则。

七、股票的大宗交易问题？？？

大宗交易之后的股票是可以在市场上卖出的一般来说，大宗交易都是大小非逃跑的平台因为有规定他们减持每个月最多1%，超过就只能上大宗交易但是如果大宗交易左手卖右手后，就可以通过右手在二级市场扔出去了所以别看经常在大宗交易成交价也许比市价低一截可是人家都是约定好的，你有钱也买不到

八、通过大宗交易系统买入股票 卖出有什么限制吗

如果是原始股东 就有限制了，不是原始股东

基本上和A股操作一样。

九、大宗交易买的股票第二天就可以在二级市场卖吗

只要没有举牌（持股5%）就可以在二级市场卖，现在大股东大宗交易卖给机构，机构在二级市场出售。
就是大股东变向减持，套路深。

参考文档

[下载：股票大宗交易后再交易有什么规定.pdf](#)

[《苏州印花税怎么交》](#)

[《股票市值两个亿是什么意思啊》](#)

[《同花顺怎么查询股民》](#)

[下载：股票大宗交易后再交易有什么规定.doc](#)

[更多关于《股票大宗交易后再交易有什么规定》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book/60815363.html>